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次 理化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

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得優先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經教評會審查後，提請校長聘任。

甄選科目	錄取名額	缺額類別	代理期間	備註
理化	1	侍親缺	112.8.1-113.7.31	

備註：

-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 2. 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增置專長教師最終依市府核定員額為主。
- 3. 上述科目及名額，於考試前分次公告於本校網頁，如遇缺額更動，得修正公告。

三、甄選資格：

- (一)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如下表：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備註：

-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2. 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四)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亦可。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學歷查證請準用教育部頒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需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經法院公證或請翻譯社譯成中文並加蓋章戳確認之中譯本一份。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112 年 6 月 20 日(二)起至 112 年 6 月 28 日(三)止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一)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三) 本校網站(<https://www.ysjh.hc.edu.tw/nss/p/index>)。

五、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使用(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六、報名及甄選時間：一律採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請依所具資格條件，於下表規定期間內完成線上報名：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報到審件及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6 月 26 日(一)9:00 前完成線上報名	112 年 6 月 26 日(一) 下午 13:00 起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6 月 28 日(三)9:00 前完成線上報名	110 年 6 月 28 日(三) 下午 13:00 起

※備註：

1. 第 2 次招考如有因考試錄取未報到或其他因素新增缺額者，將於校網公告修正後簡章。

2.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不再辦理第 2 次招考，將於本校網站<https://www.ysjh.hc.edu.tw/nss/p/index>公告取消招考。

(一) 線上報名手續：

請將下列表件正本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並傳送到 ysjht11016@ysjh.hc.edu.tw，檔名為報考科目+姓名(如：體育科 000)。人事室將寄發報名成功確認信，收到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16 時前以電話：03-5223075 分機 502 洽詢。

- 1、報名表(如附件一)
- 2、身分證正反面。
-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有教師證者免附)。
- 5、學歷證件。
- 6、自傳(如附件四)
- 7、男性請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
- 8、具身障身分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二) 報到審件時應繳付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按順序以 A4 格式整理成冊(請勿裝訂)，正本驗後當場發還)。

- 1、准考證(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如附件二)。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有教師證者免附)。
- 5、學經歷證件(學士、碩士畢業證書、歷任職務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6、男性請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
- 7、切結書(如附件三)。
- 8、具身障身分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 9、報名費：500 元。

(三) 報到審件及繳費：

於甄選當日中午 12 點前在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准考證號、報到及考試流程表，請依時至人事室(育英樓一樓)審件及繳費後參加甄選。

七、**甄選方式**：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供查驗，試教範圍請詳見附表(一進入試場，立即計時開始，先試教再口試。)

(一)試教：佔 60 % (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請自選單元)

(8 分鐘一短鈴，10 分鐘一長鈴)。

(二)口試：佔 40 % (口試時間為 5 分鐘，含教育理念、教學專門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

(4 分鐘一短鈴，5 分鐘一長鈴)。

八、錄取公告：

(一)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序錄取。

(二)錄取公告於**甄選日當天下午 19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本市教師甄選網站，成績另行公告於校網。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隔天(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報到時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九、**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考生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請於請於**甄選隔日上午 8 點 30 時前**，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整，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洽詢電話：教務處(03) 5223075#123 (成績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四)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五) 洽詢電話：人事室(03) 5223075#502 (報名事宜)

教務處(03) 5223075#123 (甄選、教學事宜)。

(六) 申訴專線：03-5223075-502，信箱：ysjht11016@ysjh.hc.edu.tw。

十一、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試教版本範圍

科目	版本 (111 學年度)	範圍(單元自選)
理化	翰林	第四冊

◎附則

一、教師法（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